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立信河南分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的变更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立信原委派李花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常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婉秋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肖常和先生、张婉秋女士工作调整，立信委派权计伟先生接替肖常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委派吴云霞女士接替张婉秋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花女士、吴云霞女士，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权计伟先生。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权计伟先生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云霞女士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二）诚信记录

权计伟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吴云霞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权计伟先生、吴云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